

元朗區議會外訪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元朗區議會外訪計劃的最新進展，並邀請議員就外訪計劃詳情發表意見。

背景

2. 為提升地區行政質素，區議員探訪香港以外的地區機關和有關機構，有助汲取對口人員處理地區事務的切身經驗，並交流意見。這些事務包括環境衛生、在地區上推動和發展藝術和體育，以及街道管理等。外訪可為區議員處理地區行政相關事務帶來新的啟發，有助他們更好地履行職務。由第五屆區議會（2016-2019）開始，政府為區議員提供外訪撥款，支付經區議會通過的外訪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每名區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總上限為 10,000 元的帳目，以供他們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3. 元朗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工作小組以討論有關外訪的事宜，並選出程振明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元朗區議會外訪計劃的擬議詳情

4. 外訪工作小組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及 2018 年 2 月 9 日進行會議，經討論後，建議的外訪計劃詳情如下：

(i) *外訪日期*

原定的外訪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1 日期間，但秘書處透過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東京辦)得悉，日本東京的政府部門／機構會於 2018 年 4 月有人事調動，故外訪工作小組通過把外訪日期延後至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8 日(四日三夜)。

(ii) **外訪地點**

為集思廣益，外訪工作小組曾發信邀請各位議員就外訪活動提交建議書，再由外訪工作小組考慮。議員建議到訪的地點包括日本、新加坡、大灣區城市(如廣州、佛山、中山、珠海)、台灣及以色列。經討論後，外訪工作小組通過首選到訪日本東京。

(iii) **建議考察事項**

- 單車政策；
- 土地規劃(包括如何善用土地以配合棕地作業)；及
- 垃圾處理及回收政策。

(iv) **外訪團人數**

外訪工作小組通過以「元朗區議會」名義的外訪團形式進行外訪。外訪團的最少成團人數為 20 名元朗區議員，但人數不設上限。外訪團只限元朗區議會議員參加，不包括增選委員、區議員家人或區議員以外人士(如議員助理等)。

(v) **建議行程**

秘書處已獲得以下日本機構／接待單位的正面回覆，並已展開聯絡工作：

- Giken Limited (地下多層停車場)；
- Prologis Japan (多層式大廈安置棕地作業)；
- JF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多層式貨櫃倉庫安置棕地作業)；及
- Keihin Transportation Co. Ltd. (多層式拖車停泊系統)。

此外，秘書處亦已主動聯絡駐東京辦，駐東京辦正聯絡日本東京相關的政府部門／機構，以安排拜訪。實際行程有待落實。

(vi) **訪問活動報告**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外訪撥款守則》)，外訪團應在可行情況下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

經討論後，外訪工作小組通過由外訪工作小組主席負責有關外訪報告的工作。

(vii) **其他注意事項**

- 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所有人應參與整個行程；
- 外訪團將由區議會主席擔任團長，並由區議會副主席及外訪工作小組主席擔任副團長；
- 外訪期間，所有團員必須一致參加活動，並應聽從團長及導遊的指示，不得擅離團隊；及
- 外訪團團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的簽證。

財務安排及開支預算

5. 外訪工作小組經討論後，通過的財務安排如下：

- (i) 區議員在外訪活動中涉及的開支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
- (ii) 由議員**先支付**外訪活動的開支，外訪完畢**後再申領發還**；及
- (iii) 根據總署回覆秘書處的查詢，若區議員在出發前因不同原故而未能參與外訪，當中包括生病、遇到突發事件或被訪問地點的入境機關拒絕進入訪問地點境內等，雖然該議員的外訪活動仍未展開，但該議員需**自行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亦不能申領外訪活動開支。

6. 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外訪團可考慮透過旅行社/代理公司為外訪團採購機票、安排膳食及交通，從而節省開支及便利後勤安排。由於採購程序繁複，為統一處理採購事宜，外訪工作小組通過由秘書處與旅行社接洽並以區議會名義收集報價。

7. 秘書處已向五間旅行社索取**四日三夜**前往東京的報價，截至回覆限期，秘書處共收到四份書面報價，內容簡單綜合如下：

| | <u>旅行社 A</u> | <u>旅行社 B</u> | <u>旅行社 C</u> | <u>旅行社 D</u> |
|---|------------------------------|--|-----------------------|---------------------------------|
| 航空公司 | 國泰 | 國泰 | 國泰 | 國泰 |
| 酒店(星級) | 品川王子 (4 星) | 東京格蘭皇宮 (4 星) | 東京太陽城王子 (3.5 星) | 新宿京王 (4 星) |
| 團費 (包括 稅項、導遊/ 領隊服務 費、旅遊保險 及租用無線 上網分享器) | HK\$10,065 | HK\$10,450 (另加租用無線上 網分享器按金 HK\$500) | HK\$8,601 | HK\$16,000 (最少成團人 數 30 人) |
| | | | | HK\$15,650 (最少成團人 數 40 人) |
| 單人房 附加費 | HK\$1,800 | HK\$3,050 | HK\$2,200 | 已包括在 團費內 |
| 翻譯員 收費 | HK\$7,000/日 (8 小時) | \$0 | HK\$3,200/日 (8 小時) | HK\$40,000/日 (8 小時) |
| | 專業翻譯員 (A 級), 懂日 文、簡單英文 | 由當地導遊負責 (懂流利日文、普 通話、廣東話、簡 單英文) | 由日語翻譯為 國語 | 高級翻譯員 (懂日文及廣 東話) |
| | 4 天收費： HK\$28,000 | \$0 | 4 天收費： HK\$12,800 | 4 天收費： HK\$160,000 |
| 預繳按金 金額 | HK\$2,000 | HK\$5,000 | HK\$2,000 | 不適用 |
| 預算開支 (包括團費 (不包括單人 房附加費)及 分擔翻譯員 收費 ^註) | HK\$11,465 | HK\$10,450 | HK\$9,241 | HK\$24,000 |
| [註：基於外 訪團人數為 最少 20 人] | | | | |

8. 外訪工作小組經討論後，鑑於旅行社 C 的翻譯員不能由日語翻譯成廣東話，擔心未能配合外訪團的需要，故通過接納旅行社 B 的報價。由於詳細行程活動有待落實，實際費用有機會作適當調整。

徵詢意見

9. 根據《外訪撥款守則》，外訪計劃必須先獲得區議會批准。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的元朗區議會外訪計劃。待區議會通過有關建議後，秘書處將進一步聯絡相關接待單位／機構及旅行社，擬備外訪團的詳細行程和開支預算等的細節。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